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徐匯區龍水南路188-15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2.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3.	(a) 重選Patrick Zheng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b) 重選黃維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c) 重選周瑞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d) 重選林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127,200,000 (100%)	0 (0%)	127,200,000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附註：

- (a)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246,810,1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述，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246,810,194股。

重選Patrick Zheng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重選Patrick Zheng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隨即生效。

Patrick Zheng先生(「Zheng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Zheng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深圳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從紐約市立大學(CUNY)勃魯克學院獲得工商管理金融碩士(MBA)學位。

Zheng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界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進入美國紐約大通銀行從事銀行及金融工作。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Zheng先生就職於美國紐約摩根大通銀行的投資銀行部，曾經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作為紐約總行槓桿融資部的副總裁，對於收購合併、銀團融資、高息債券發行及PE投資和管理有著豐富的市場經驗。

二零零二年，Zheng先生與合夥人在紐約創立對沖基金，之後遷居香港。Zheng先生曾任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專注外匯及宏觀策略的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世界上規模及業績領先的宏觀策略外匯對沖基金。自二零一零年起，Zheng先生還擔任過國內多家基金管理公司的首席投資及併購顧問，參與了募投大規模的基金及項目的市場化運作，特別是對於國內傳媒的資本併購運作也有著豐富的經驗。

Zhe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Zheng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2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Zheng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Zheng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he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除所披露者外，Zheng先生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Zheng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重選黃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重選黃維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隨即生效。

黃維先生(「黃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了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上海解放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解放華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上海解放分眾廣告傳播有限公司董事。在此期間，黃先生還曾擔任上海每日經濟傳媒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中國移動12580生活播報主編；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巨流信息之董事。

黃先生實益擁有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46,810,194股本公司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於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的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20,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內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黃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黃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重選周瑞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重選周瑞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隨即生效。

周瑞金先生（「周先生」），75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畢業後，他曾先後出任《解放日報》評論部副主任、主任、編委、總編輯助理及副總編輯，以及《人民日報》副總編輯。

周先生在中國傳媒行業擁有四十年經驗，曾任上海市新聞學會常務理事，復旦大學新聞學院、上海科技大學新聞與人文科學系及北京廣播學院兼職教授。一九八七年，周先生經全國新聞高級專業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編輯。一九九二年，周先生獲國務院表彰為有突出貢獻的專家學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二零零一年一月，周先生當選為上海生產力學會會長，並當選第十三屆全國生產力學會副會長。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周先生曾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115.SH)獨立董事。二零一三年，周先生在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6881.HK)擔任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周先生在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162.SZ)擔任獨立董事職務(目前彼已辭去該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其服務合約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公司章程，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已收取相當於約人民幣118,133元的薪金。

周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除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周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重選林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林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命其後即時生效。

林志明先生(「林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完成上海大學文學院(前稱復旦大學分校)的圖書館學專業。彼現任上海大學三傑體育傳播研究所副所長，同時，亦為上海大學影視藝術技術學院的特聘教授、該大學新聞傳播學碩士生導師。

林先生於市場營銷及企業形象建立和傳播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林先生一直出任上海三傑廣告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體育賽事及相關項目的戰略規劃、組織及執行工作。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林先生為上海艾迪企業形象設計顧問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協助客戶設計和規劃企業形象、為客戶就(其中包括)公關傳播戰略及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方面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

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其服務合約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公司章程，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已收取相當於約人民幣118,133元的薪金。

林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林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彬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黃維先生及宋義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幼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刊載。